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序言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对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20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21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22
七、对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22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22
九、对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23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3
十一、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核查.....	25
十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25
十三、对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补偿安排情况的核查.....	28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的核查.....	28
十五、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29

十六、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9
十七、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29
十八、结论性意见.....	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思创医惠	指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苍南建投、受让方	指	苍南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	指	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苍南城投	指	苍南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海纵横	指	苍南县山海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博泰	指	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路楠先生控制的企业，为路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苍南建投与路楠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路楠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 62,739,500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苍南建投与路楠先生签署的《路楠与苍南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行为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权益变动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权益变动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六）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权益变动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编制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并就其披露内容与《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信息披露要求相比对，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谋求长期可持续及健康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苍南建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苍南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苍南大道981-985号（苍南县国投数字大厦16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德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CF43FL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4-19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对外投资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苍南大道981-985号（苍南县国投数字大厦1601室）
联系电话	0577-59917997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无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05号公投大厦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苍南县山海纵横商贸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闹）
注册资本	33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CPFTXTX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7-25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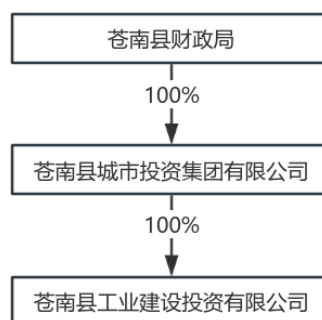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	除对外投资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05号公投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	1525808****

注：根据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薛闹，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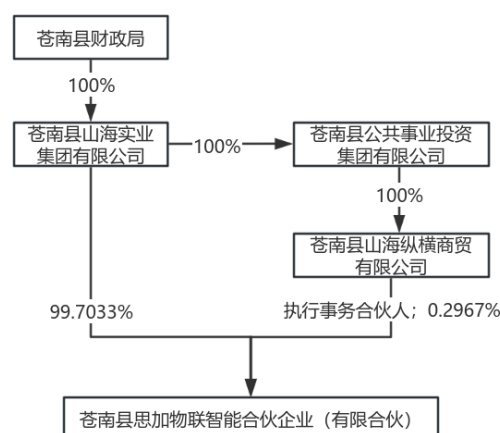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苍南城投持有苍南建投100%股权，为苍南建投控股股东；苍南县财政局持有苍南城投100%股权，为苍南城投和苍南建投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思加物联的合伙协议，山海纵横为思加物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苍南县财政局间接持有山海纵横100%股权，为山海纵横、思加物联的实际控制人。

苍南建投与思加物联同为苍南县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苍南建投与思加物联为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苍南建投的控股股东为苍南城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苍南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苍南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苍南县景致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433-505号（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裙楼三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碧海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99UW8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11-27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粮油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海纵横，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苍南县山海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05号公投大厦裙楼3楼
法定代表人	薛闹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CP7QMF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7-21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苍南城投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控制的一级核心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土地整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制作；广告	100%

			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包装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苍南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0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粮油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
3	苍南县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苍南县安居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苍南县城投实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00%

			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资产评估；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贸易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国内贸易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鞋帽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鲜蛋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	--	--	--	--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肥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苍南县城投人力资源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政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武装押运除外）、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在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建筑物拆迁、车辆施救、清障、违章事故车辆停放服务、交通设施标志加工，驾驶员及机动车照相服务，摩托车驾驶员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车辆中介及信息咨询服务，车辆保管服务,有形动产租赁，货运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7	苍南县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100%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就业咨询；代办企业招工招聘手续；再就业指导；代办代缴养老保险及劳动保障相关事务代理服务；提供劳动力服务；汽车租赁服务；货运代理；市民卡应用推广；承建智能IC卡工程；市民卡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纵横除一致行动人外，无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苍南县财政局控制的一级核心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苍南县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粮油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苍南县山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温州矾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选矿；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明矾石开采，硫酸铝钾生产、销售，脱水硫酸铝钾产品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经营）；塑纺制品制造；机械修造（限分支机构）；发酵粉、聚合铝、膨胀剂、矾土、复合混凝土-P3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旅游资源开发和景区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经营，旅游产品研发、制作、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文化创意经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经营、文化项目开发投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苍南县莒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设监事，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德志	董事、经理	中国	浙江苍南	否
吴姗姗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浙江苍南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薛闹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浙江苍南	否
----	-------------	----	------	---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记录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根据 2023 年 12 月 6 日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苍南县财政局变更为苍南县山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24 年 2 月 6 日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由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苍南县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为苍南县财政局，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成立至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海纵横，未发生变更；根据 2023 年 12 月 6 日工商变更登记，山海纵横控股股东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苍南县财政局变更为苍南县山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为苍南县财政局，未发生变更。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负责人开展了有关证券市场监管规范运作的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负责人已进一步熟悉和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认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3年4月19日，除对外投资外未实际开展业务，2023年和2024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809,894.05	10,001,666.67
负债总额	19,800,415.77	10,000,005.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10,009,478.28	1,661.6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899.70	1,661.67
净资产收益率	0.08%	100.00%
资产负债率	66.42%	99.98%

注：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经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成立于2023年7月25日，除对外投资外未实际开展业务，2023年和2024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1,410,035.09	207,205,125.77
负债总额	117,293.75	10,000.00
净资产	341,292,741.34	207,195,125.7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616.03	-340,001.58
净资产收益率	-0.01%	-0.16%
资产负债率	0.03%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未约定其他附加义务。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负责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2025年4月26日，苍南建投与路楠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路楠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62,739,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1%。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路楠先生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由62,739,500股减少至0股，路楠先生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博泰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006,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4%），持股比例由合计6.15%减少至0.54%，路楠先生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苍南建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由0股增加至62,739,500股，持股比例由0.00%增加至5.6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3,890,1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2%。思加物联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苍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6,629,6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3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为受苍南县财政局控制的企业，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苍南县财政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思加物联	63,890,185	5.72%	63,890,185	5.72%
苍南建投	0	0	62,739,500	5.61%
合计	63,890,185	5.72%	126,629,685	11.33%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转让方路楠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62,739,5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因本次权益变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因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获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对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苍南建投与路楠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苍南建投受让路楠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 62,739,5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60 元，交易总额 163,122,7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对价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九、对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25年4月22日，苍南城投党委会议纪要，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2025年4月22日，苍南城投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2025年4月24日，苍南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同意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

2025年4月26日，苍南建投与路楠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取得相关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审批批准（如需）；
- 2、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未来如果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

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将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适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

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十一、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保持收购过渡期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十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独立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处兼职或领取报酬。

6、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

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对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为了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承诺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公告相关交易情况，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

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对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补偿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五、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六、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告的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件及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路楠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七、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本

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十八、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瑞平

郭伟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